

债券代码：112249

债券简称：15博彦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情况	4
一、债券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4
四、发行规模	4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	4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4
七、本次发行对象	5
八、担保方式	5
九、发行时信用评级	5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5
一、减资事项	15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5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15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5
五、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15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15
七、2017 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名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15博彦债、112249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亿元。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前2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6日，第2年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6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

七、本次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八、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G-1地块的博彦科技软件园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依法设定抵押，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九、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eyondsoft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三区A座

法定代表人：王斌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互联网网址：www.beyondsoft.com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状况

2017年，公司凭借技术沉淀和资源优势，在金融IT、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等领域深耕细作，并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展开有益探索。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74亿元，同比增长7.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13亿元，同比增长13.57%；营业收入22.50亿元，同比增长1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亿元，同比增长85.74%。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通过对技术的提炼和整合，为行业客户降低了大数据基础架构部署、业务应用构建等方面的难度，为行业客户发掘其业务潜力、盘活累积数据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打造的“海云大数据平台”已经广泛应用于金融、交通等领域客户，协助客户轻松获取大数据价值，实现零编程构建全栈式大数据中心。同时，公司在大数据领域已拥有相对成熟的舆情监控、数字营销等平台，并在旅游等新的行业领域展开应用。

在云计算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整合资源、技术，并聚焦部分技术领域，逐渐形成了基于云计算的物联网支撑云平台解决方案。报告期，结合物联网发展的趋

势和实际应用场景，公司在不断扩充该平台的能力和支持范围。同时，公司亦在云计算领域的其它业务，如多云管理平台、大数据云、业务上云的咨询与研发服务等方面继续拓展。此外，公司在基于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也展开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市场拓展与销售方面，公司梳理了业务发展脉络，并基于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不同业务线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的调整了市场策略，进一步优化加强了销售体系。面对中国市场，公司在稳健发展既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加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在继续加强大客户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逐步搭建和扩充适应于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直销与渠道分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对于北美市场，公司继续采用大客户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不断提升营销效率。在日本市场，公司稳步发展现有业务为主，并随时跟踪当地市场的发展特点和趋势，做好适时调整市场策略的准备。

2017年，在传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优化技术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围绕客户需求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新业务方面，公司优化并升级了现有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通过资源整合、投资并购等方式迅速提升了技术能力，拓宽和深化在大数据、金融IT、云服务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8.74亿元，负债合计为7.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13亿元。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50亿元，利润总额24.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亿元。

发行人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2,873,813,160.87	2,665,725,855.43
负债合计	760,234,596.93	805,927,1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245,362.18	1,860,732,07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578,563.94	1,859,798,676.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营业收入	2,250,498,129.79	1,933,996,050.69
营业成本	1,596,540,541.59	1,361,438,969.70
营业利润	237,598,173.21	113,933,264.66
利润总额	243,454,179.95	132,432,636.01
净利润	219,010,536.14	115,455,5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644,511.93	117,179,840.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46,751.78	178,071,0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7,798.80	-170,054,20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129.27	117,420,27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07,144.50	166,523,638.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300,810.23	998,893,665.7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约定，15博彦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5年5月26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前2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6日，第2年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按约定足额、及时的支付了第二次利息。

第五章 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发布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博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博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博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5博彦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5博彦债”回售登记期为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4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5博彦债”（债券代码：112249）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15博彦债”的回售申购数量为103,3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6.5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896,700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公司对“15博彦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7年5月26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5]384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15博彦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估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估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1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评估2016年5月9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7年5月19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5月9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15博彦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减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八）项、《受托管理协议》第7.3.2款，“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属于重大事项。

博彦科技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2017年9月29日博彦科技披露了相应减资公告。鉴于博彦科技2015年股权激励对象杨家锦、张志飞、于坤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博彦科技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2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博彦科技总股本从52,637.55万股减少至52,624.23万股。

因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减资规模较小，不会对日常规范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七、2017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此页无正文，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4日

